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251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上訴並擴張上訴之聲明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一號

上訴人劉夏

訴 訟代理 人 林永頌律師

蔡晴羽律師

被上訴人黃克章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榮生

上二人共同

訴 訟代理 人 黃清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八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醫上字 第三號),提起上訴,並擴張上訴之聲明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擴張之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,上訴之聲明,不得變更或擴張之,此觀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 上訴人連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四千九百六十三萬零九百三十四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算法定 遲延利息,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林 榮生(下稱林榮生等)連帶給付二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 本息、駁回其餘請求、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、請求林榮生等再連 帶給付三千六百四十一萬零五百四十七元本息及被上訴人黃克章 應與林榮生等連帶給付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,經 原法院除維持第一審所爲命林榮生等連帶給付二百二十七萬三千 五百七十四元本息之判決外,並命林榮生等再連帶給付二十五萬 零五百十四元本息,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(其中駁回上訴人請 求黃克章給付利息之上訴部分,因屬訴外裁判,業由本院另以判 決廢棄),嗣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,聲明上訴狀載明請求 被上訴人再給付四千七百一十萬六千八百四十六元及自九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起算之遲延利息,其中林榮生等部分之金額超過三 千六百十六萬零三十三元本息;黃克章部分之金額超過三千九百 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本息部分之請求,均屬擴張上訴之聲 明,依上說明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擴張之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陳 重 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